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公告编码：2012-04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智杰先生、吴宁莉女士、唐海林先
生、古元先生、师召辉先生同时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
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承诺，在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
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
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等有竞争或者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等有竞争或者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期间，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公告编码：2012-043 五、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承诺，如公司因上市前执行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
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及时、足额对公司做出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承诺，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承诺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
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承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
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待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